|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75-C** |
|  | **2014年12月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第十七次全体会议 |
| 会议记录 |
| 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09:50 |
| **主席**：闵元基先生（韩国） |

|  |  |  |
| --- | --- | --- |
|  | 议题 | 文件 |
| 1 | 工作安排 | – |
| 2 | 第5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 [161](http://www.itu.int/md/S14-PP-C-0161/en) |
| 3 | 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草案和第1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草案 – 一读和二读 | [DT/83](http://www.itu.int/md/S14-PP-141020-TD-0083/en) |

# 1 工作安排

1.1 **波兰代表**建议在对第99和125号决议做出拟议修正之前审议第5委员会主席的报告（161号文件）。第5委员会批准不修正《组织法》或《公约》的建议意味着，如对这些决议进行表决，波兰代表团提交PP-14的证书对于表决而言是完备的。

1.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 第5委员会主席的报告（161号文件）**

2.1 **第5委员会主席**报告指出，该委员会同意废除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成立负责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理事会工作组和第1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筹备。同意修订第2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特别措施、第14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第1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部门顾问组、部门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接纳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前提是，第169号决议做出决议第4段应理解为学术界参加的活动不包括国际电联条约制定大会）和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同意通过第COM5/1号新决议草案 – 全球民航航班跟踪、第COM5/2号新决议草案 – 加强国际电联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作用、第COM5/3号新决议草案 – 审议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现行参与方法并形成对未来的展望、第COM5/4号新决议草案 – 打击假冒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第COM5/5号新决议草案 – 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和第COM5/6号新决议草案 – 抵制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他请与会者注意他的报告中提请全体会议批准的第161号文件中包含的八项建议。

建议1 – 稳定的《组织法》

# 2.2 沙特阿拉伯国家代表建议将案文修改为：“…不对《组织法》或《公约》任何条款做出修正…”。

2.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4 **主席**建议大会批准如下建议1：

“建议1：第5委员会建议：

1 不对《组织法》和《公约》的结构和等级关系做出修改（依照《组织法》第4条相关部分的现行规定），也不在PP-14上通过对《组织法》和《公约》任何具体条款的修正。

2 废止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3 解散根据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成立的负责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理事会工作组。”

2.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建议2 – 空间议定书

2.6 **主席**建议大会批准如下建议2：

“建议2：第5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应继续关注此问题的任何进展，秘书处应继续对国际电联担任监管机构表示感兴趣并对成员国从现在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提出的任何问题予以答复。”

2.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建议3 – 文件获取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认为，应由通知主管部门决定披露文件是否会对潜在的私营或公众利益造成伤害，因此，建议将措辞“按照提交成员国的说明”插入建议第1段“无障碍获取的益处”之后。

2.9 **沙特阿拉伯代表**对此提案表示赞同。

2.10 **黎巴嫩代表**指出，相关输入和输出文件均已在公开的大会或全会中分发以供批准，因此按照定义都属于公开的文件，建议在“2015年”之后插入句号并将后半句删除。

2.11 **瑞典代表**表示，建议3第1段是第5委员会和专门负责文件制作的小组达成的折中意见。最初的提案是公开提供所有国际电联的文件，但是作为折中的结果，其代表团已同意将建议局限于大会和全会的输入和输出文件。因此，他不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引入成员国否决权的提案。这不包含在折中意见中。重新就此问题开展辩论是不适宜的。

2.12 **俄罗斯联邦代表**确认指出，建议第1段是一段折中案文，因此应保留不变。

2.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澄清指出，如保留建议3第1段不变，他关心的是由谁来确定披露文件是否会对潜在的个人或公众利益造成伤害。他不反对将此句终结于“2015年”之后并删除后半句。

2.14 **第5委员会主席**表示，建议第1段尽管不完美，但代表着折中的结果。他建议保持不变，以避免进一步拖延讨论的风险。

2.15 **主席**提议建议3案文保留不变。

2.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主席的提案没有异议，但理解是，有关披露的决定属于提交主管部门的权限。

2.17 **黎巴嫩代表**指出，尽管第5委员会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全体会议是各国表达各自观点并做出最终决定的场所。有关建议第1段的问题是要定义“披露”的含义（是提供纸页文本还是提供在线文件？）以及“潜在危害”（对谁的危害，什么样的危害？）。在他看来，如第5委员会达成的折中方案无法变更，最好完全删除该建议的第1段。

2.18 **主席**说，他认为建议3符合全体会议有关提供目前大会所有输入和输出文件的决定。

2.19 **瑞典代表**认为，提供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文件不会危害个人或公众的合法利益。因此，该建议第1段的最后1条不成问题。该代表团不反对保留目前的折中措辞或在“2015年”之后立即结束全句。

2.20 **南非代表**更希望保留折中措辞完全不变且不再重新讨论该问题。

2.21 **菲律宾代表**认识到，建议3第1段的最后1条提出了合法性问题。全权代表大会没有时间展开讨论以便提供详尽答案，而且作为国际电联的最高机构可以授权理事会完成这项工作。

2.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回顾指出，是秘书长建议毫无保留地提供PP-14的所有输入和输出文件。因此，最简单的解决方案是在“2015年”之后立刻断句，而不在理事会继续讨论该问题。另一种方法是，保留折中措辞，但理事会必须确定决定披露的机构。两种方案均可接受。

2.2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说，阿拉伯集团最初反对分发大会和全会的文件，但已接受了折中措辞，阿拉伯集团无法同意删除“2015年”之后的案文。

2.24 **巴西代表**同意主席的意见，即应将建议的第1部分保留不变。

2.25 **黎巴嫩代表**表示，这是一个自由获取信息的问题，因此是PP-14乃至未来四年的关键问题。折中是件好事，但折中不应导致令人遗憾的结果。关于建议的第1段，如对在“2015年”之后立刻断句存在异议，该措辞应修改为“除非理事会决定披露…”。另一种可能性是由各国在建议中采用脚注的方式提出保留。

2.26 **美国代表**对在“2015年”之后立刻断句的提案表示支持，即，按照PP-14采用的做法，向公众提供所有输入和输出文件。

2.27 **第5委员会主席**同意道，全体会议已按照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做法决定不限制获取PP-14文件。折中虽然通常不够理想，但难以扭转，在目前情况下更是如此。因此他重申，案文应保留不变。

2.28 **卡塔尔代表**对此提议表示赞同。

2.29 **黎巴嫩代表**指出，折中是在各个层面达成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等。第5委员会达成的折中是限制获取国际电联文件，这一点令人遗憾，因为国际电联的工作环境从定义而言是一个开放的电信环境。如要限制获得讨论、工作组和大会文件将令人遗憾。

2.30 **主席**同意指出，此问题至关重要，这就是为什么全体会议已决定将所有PP-14的输入和输出文件对外公布。第5委员会之后已讨论了该问题并就国际电联有关文件获取的一般性政策达成了折中意见。他建议保留折中案文不变，请所有同意该意见的国家提交声明以记录在案。

2.3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32 有关建议3的第2和第3段，**沙特阿拉伯代表**指出，全权代表大会将此问题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又将问题转交给理事会成立的工作组。因此，应由理事会，而不是全权代表大会向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发出指示。

2.33 **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西、黎巴嫩**和**卡塔尔代表**对此建议表示赞同。

2.34 按照**第5委员会主席**的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将第2和第3段重新措辞为“通过理事会责成理事会工作组”。

2.3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36 在第1段内容不涵盖研究组文件的前提下，**主席**建议会议通过如下建议3：

“建议3：第5委员会做出如下建议：

1 自2015年初起公开提供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和全会的一切输入和输出文件，除非披露给个人或公众合法利益造成的潜在危害大于无障碍获取文件的益处。

2 责成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

i) 继续审查国际电联的文件获取政策，以决定向公众提供文件的程度并起草文件获取政策的草案，提交理事会审议；

ii) 审议是否需要为此设立一个专门的小组。

3 责成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将拟议的获取政策提交理事会审议，供其酌情临时批准并予以实施。

4 责成并授权理事会审议理事会工作组的报告并酌情临时批准并实施该项政策。

5 责成理事会向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该项政策并由大会做出最终决定。”

2.3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38 **黎巴嫩代表**之后提交以下声明以纳入本会议记录：

 “参加在釜山召开的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讨论的黎巴嫩代表团在此就第5委员会2014年11月4日通过161号文件（第5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提交全体会议的建议3第1段内容提出保留。黎巴嫩代表团希望毫无限制地向公众提供国际电联所有大会的所有工作文件和最终文件。

建议4 – 国际电联《公约》第36和38条的法文版本

2.39 **喀麦隆代表**对建议4表示欢迎。

2.40 **主席**建议会议通过如下建议4：

“建议4：第5委员会建议全体会议在其会议记录中做出澄清：在国际电联《公约》第36和38条法文版中，“*taxes*”一词应理解为具有“*tarifs*”的含义。”

2.4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建议5 – 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2.42 **第5委员会主席**指出，委员会决定不修改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效率和效能的方法。然而，在涉及记录有关进程，以便重新审议委员会前一次决定的建议时，委员会提出，全体会议按照161号文件将一段案文包含在会议记录中。

2.43 **沙特阿拉伯代表**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是确定重新审议RRB之前做出决定的条件的适当机构。因此，他建议将纳入会议记录的有关之前RRB决定的案文做出如下修改：“…会议注意到，WRC和RRB…”。

2.4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45 **主席**建议会议通过如下建议5：

“建议5：

1 关于记录有关进程，以便再次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之前决定的提案，第5委员会建议在全体会议记录中增加以下案文：

“在讨论了对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做出可能的修订，即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和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审议对一项RRB之前做出的决定重新进行审议的条件，全体会议注意到，WRC（或在其它情况下，RRB）是根据主管部门的提案，确定这些条件的适宜机构。”

2 关于防止利益冲突的提案，第5委员会建议全体会议做出决定，要求每位RRB委员在就任时签署以下声明：

“兹声明本人（即签署人）已阅读并理解《国际电联组织法》第98和99款规定，本人亦声明，作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将遵守这些规定，并将忠于职守、审慎自觉，履行所受托付的职责：

– 98 3 1) 在履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职责时，该委员会的委员不得代表各自的成员国或某一区域，而须作为国际公共信托管理人开展工作。尤其是，该委员会的每位委员均不得干预与该委员自己的主管部门直接有关的决定。

 – 99 2) 该委员会的任何委员均不得请求或接受来自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成员或任何公营或私营组织或个人的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指示。该委员会的委员不得采取与上述第98款规定的身份不符的任何行动或参与同这种身份不符的任何决策。””

2.4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建议6 – SATCOL卫星系统

2.47 **主席**建议会议通过如下建议6：

“建议6：关于SATCOL 1B (FSS)卫星网络，如果哥伦比亚主管部门不能遵守规则规定的启用截止日期，则建议哥伦比亚（共和国）主管部门将此事项提请WRC-15注意，由WRC-15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以及该发展中国家在启用频率指配方面存在的和正在经历的困难，酌情采取行动。在特殊情况下，亦建议无线电通信局采取适当行动，推动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这一案件。”

2.4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建议7 – 第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2.49 **第5委员会主席**表示，委员会决定不修改第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2.50 **主席**建议会议通过如下建议7：

“建议7：请相关ITU-T研究组继续开展有关国际互联网连接的网络外部性以及为国际互联网连接制定适当的成本核算方法的工作。”

2.5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建议8 – 选举程序

2.52 **第5委员会主席**表示，建议8也是折中的结果。

2.53 **巴西代表**向所有参加讨论建议草案的各方表示感谢并对进程中出现的错误表示歉意，尤其是向问题所涉及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肯尼亚代表表示歉意。

2.54 **主席**建议会议通过如下建议8：

“建议8：宜改进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选举进程。在此方面，理事会应研究这一问题，并向成员国建议实施新程序的方案，以改进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选举进程。应充分考虑发言、互动交流会、实时会议、专访、提交问题、通过网播和远程参与以及进一步完善国际电联网站的选举门户网站等方案。请理事会在2015年会议上启动这些研究，以便落实这些可能的改进方案。”

2.5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其他事宜

2.56 **第5委员会主席**报告指出，在多次交换意见后，委员会注意到术语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是有关“决定”和“建议”等术语的定义，因此，鼓励成员国继续在PP-18的筹备中审议这些术语。第5委员会还同意不在本届大会上就术语“信息通信技术（ICT）”做出定义，而且不对《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总规则》的第166款做出修改，尽管一些条款已经过时。

2.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提到一些术语定义时指出，正如161号文件所述，提案本身并不复杂，但所涉及的问题非常复杂。

2.58 **沙特阿拉伯代表**表示，在第5委员会一致同意不在PP-14就术语“ICT”提供定义后决定删除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责成理事会第4段。有鉴于此，他建议将“由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以及（如有必要）理事会加以解决”一句从161号文件第4节的第2段中删除。

2.59 **美国、瑞典**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此提议表示赞同**。**

2.60 但**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如收到相关提案，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仍应有可能审议该问题。他建议将有关语句修改为：“…由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以及（如有必要）理事会加以解决”。

2.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如PP-18收到有关“ICT”定义的提案，则别无选择，只能予以审议。

2.62 **黎巴嫩代表**建议删除161号文件中的整个段落，因为，学生、研究人员和教授有可能读到国际电联大会的最后文件，而其中包含表明国际电联无法提供“ICT”术语定义的语句，这将令人难以置信，特别是该术语频频出现在国际电联的文件中。

2.63 **圭亚那代表**指出，第5委员会收到了许多文稿，显然无法定义术语“ICT”。他询问术语“ICT”和缩略语“ICT”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并对之前发言人谈到的无法定义术语可能导致困惑的意见表示支持。

2.64 **第5委员会主席**希望在全体会议会议记录中明确记录，PP-14决定不对术语“ICT”做出定义，希望提出定义的代表团可向PP-18提出定义建议。

2.65 **俄罗斯联邦代表**同意这种说法。

2.66 **南非代表**表示，虽然提出的问题至关重要，但这种讨论更适合研究组，而不适合目前大会的全体会议。

2.67 **主席**说，他认为，虽然第5委员会最终同意不提供该定义，但161号文件反映出委员会就定义“ICT”开展的大量工作。因此，应有效保留第4节的第2段。然而，全体会议似乎已就在“本届大会”之后结束该段达成一致，他建议全体大会对161号文件做出相应修改，持不同意见的成员国可提交声明，纳入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2.6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2.69 **第5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已同意不修改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

2.70 **阿根廷代表**要求修正161号文件，以便将以下案文包含在内：

 “巴拉圭、乌拉圭、墨西哥和阿根廷主管部门支持提交提案以修改第86号决议规定的程序，从而体现出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和《无线电规则》前言第0.3款的精神。”

2.71 他指出，由于未就提案达成协商一致，委员会同意请WRC-15根据PP-14收到的提案审议第86号决议。

2.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无法审议全权代表大会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但该大会可审议恰好探讨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落实的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

2.73 **瑞典代表**表示同意。

2.74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阿根廷代表表示支持。

2.75 **主席**建议将阿根廷代表的提案记录在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中。

2.7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77 第5委员会主席的报告（161号文件）经修正后**获得批准**。

# 3 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草案和第1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草案 – 一读和二读（DT/83文件）

3.1 **主席**感谢阿拉伯国家、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在就两个经修订的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方面表现出的出色合作和折中精神。该草案已作为DT/83号文件提交全体会议。秘书长将读出案文，在此之后会议不对任何决议进行讨论。

3.2 **秘书长**也对表现出折中精神的各方表示感谢。他朗读了第99号决议草案（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3.3 DT/83号文件所含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草案在一读和二读中**获得通过**。

3.4 **秘书长**诵读了第125号决议草案（帮助并支持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网络）。

3.5 DT/83号文件包含的经修订的第1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草案在一读和二读中**获得通过**。

3.6 **秘书长**向通过折中和合作对刚刚通过的两份经修订的决议达成一致的各方表示感谢。

**会议于13时20分结束。**

秘书长： 主席：

哈玛德•图埃博士 闵元基